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份交易
收購BO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0% 股本權益
及
根據第17.10條發出公佈
有關特許權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fame與Long Lead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Sunfame有條件同意向Long Lead收購Bo Sh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代價中1,8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1,8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以向Long Lead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分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2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協議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2.56%；(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協議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2港元溢價約2.39%；及(i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協議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4港元溢價約0.50%。

將發行予Long Lead之代價股份佔(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75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倘協議備忘錄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收購事項或不會進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Golife CR(本公司即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與本公司及Rowley女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Rowley女士將授予CRHK獨家使用由Rowley女士設計之該等產品商標之權利，以於獨家特許期內在代理區經營業務；(ii)CRHK將授予Golife CR於香港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之獨家權利，期限由協議各方協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家特許期；及(iii)CRHK將有優先權取得(a)由CRHK設計之手錶之全球獨家商標使用權；及(b)由CRHK設計之女裝鞋款於代理區之獨家商標使用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協議備忘錄

訂立協議備忘錄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協議各方

買方： Sunfam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ong Lead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Bo Sh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代價

3,600,000港元

付款條款及代價基準

1,8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1,8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以向Long Lead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分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2港元。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協議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2.56%；(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協議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2港元溢價約2.39%；及(i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訂立協議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4港元溢價約0.50%。

Long Lead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於將不會於完成後6個月內銷售、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買賣代價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將發行予Long Lead之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且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乃由Sunfame及Long Lea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多項因素釐訂，該等因素包括品牌1之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以及品牌1產品之獨家分銷權。鑒於銷售及分銷品牌1產品之前景不俗，加上代理區內(尤其為中國)經濟不斷增長，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Sunfame對Bo Shing之法定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i) Herend與Sunfame (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 訂立設計合約，據此，Herend與Sunfame共同設計特別系列之瓷器商品(「特別商品」)，而Sunfame(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 有權於代理區內分銷、特許經營及零售特別商品，惟於其他地區(即代理區以外之地區)則須透過Herend之分銷渠道進行；及
- (iv) Bo Shing與一間第三方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Bo Shing授予第三方公司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特許分銷或零售品牌1瓷器商品之獨家權力，有關等許經營協議必須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最少開設5間新門市(門店或店中店)之發展時間表。

除非獲得Sunfame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Sunfame有權終止或撤銷協議備忘錄。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個月內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從事高檔品牌時裝及具生活品味之配飾之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可吸引中國「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本集團之目標為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

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涉足分銷高檔瓷器品牌產品之業務，以及即時打進盈利可觀之中國零售市場。根據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提供時尚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之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ii)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時裝之女士時裝設計公司巴黎品牌Paule Ka之特許業務之分銷及品牌管理。本公司亦於Life of Circle持有股本權益，該公司提供具生活品味之消費者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首飾及配飾；以及從事於國際及香港分銷其產品。

SUNFAME之資料

Sunfa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 LEAD之資料

Long Lea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Long Lea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BO SHING之資料

Bo Shing為一間新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賬面值為100美元（相當於776.80港元），且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溢利。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Bo Sh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Bo Shing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並非附屬公司。

Bo Shing擁有品牌1產品於代理區之獨家分銷權，直至二零一二年終止。本集團將透過Bo Shing於代理區從事品牌1產品之設計、特許經營、零售及分銷。

HEREND之資料

Herend為匈牙利其中一間歷史最悠久之瓷器公司，於中產抬頭爭取國家獨立期間曾一度關閉。

Herend之創辦人Vince Stingl於一八二六年開設Herend之生產廠房。Herend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私營化。Herend之目標為繼續成為一間具盈利之公司，在生產優質手製高級

瓷器產品方面起領導作用，發揚工匠的歷史及傳統，並為熟手僱員提供具保障及長遠的工作地點。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Here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品牌1之資料

品牌1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專貴瓷器品牌之一。品牌1於一八二六年在匈牙利創立，為具品味之客戶製造精緻餐具、雕像及具生活品味之家居配件，客戶包括世界名流及皇室成員。目前，品牌1之產品於全球逾50個國家有售。

根據Luxury Institute有關精瓷品牌之二零零六年Luxury Brand Status Index (LBSI)所示，品牌1於29個參與測試之品牌(當中包括Cartier、Hermes、Kate Spade、Tiffany及Vera Wang)中名列首位。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Golife CR(本公司即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與本公司及Rowley女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Rowley女士將授予CRHK獨家使用由Rowley女士設計之該等產品商標之權利，以於獨家特許期內在代理區經營業務；(ii)CRHK將授予Golife CR於香港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之獨家權利，期限由協議各方協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家特許期；及(iii)CRHK將有優先權取得(a)由CRHK設計之手錶之全球獨家商標使用權；及(b)由CRHK設計之女裝鞋款於代理區之獨家商標使用權(「建議交易」)。

CRHK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諒解備忘錄，協議各方已同意(作為彼等各自之具約束力責任)，彼等將真誠地嘗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就建議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不繼續進行除外。

根據諒解備忘錄，CRHK將就CRHK所製造或採購之該等產品向Rowley女士支付最低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批發價之6%：

- (a) 第一個合約年：60,000美元(相當於466,080港元)；
- (b) 第二個合約年：80,000美元(相當於621,440港元)；及
- (c) 第三個合約年：180,000美元(相當於1,398,240港元)。

CRHK亦須向Rowley女士支付額外貢獻費，金額如下：—

- (a) 第一個合約年：20,000美元(相當於155,360港元)；
- (b) 第二個合約年：20,000美元(相當於155,360港元)；及
- (c) 第三個合約年：20,000美元(相當於155,360港元)。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可令本集團於代理區內參與設計、製造、宣傳、推廣、開發、管理、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鑒於本公司與Rowley女士之業務合作為特許經營性質，建議交易亦將令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及定價策略方面更具彈性，致使品牌2於中國佔有龐大市場份額。建議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加強其開發更種類產品之能力。

按此基準，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品牌2之資料

品牌2由以紐約為基地之設計師Rowley女士創立，並由Rowley女士持有大多數股權，該品牌提供獨特、時尚之女性服裝、配飾、化妝品及香水。品牌2系列於紐約名店Bergdorf Goodman、美國4間專賣店、日本逾50個銷售點及其他經選定之國家出售。

Rowley女士為一位真正之設計師及公眾人物，一直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如「Entertainment Tonight」、「Access Hollywood」、MTV及VH1。彼亦為Swell叢書中暢銷系列書籍之合著者及Swell相關家居產品之聯合創作人。彼亦剛出版新作Slim: A Fantasy Memoir。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Rowley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收購Bo Sh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Bo Shing」	指	Bo S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品牌1」	指	「Herend」
「品牌2」	指	「Cynthia Rowley」
「業務」	指	該等產品之製造、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3,6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1,800,000港元及根據協議備忘錄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0.12港元發行15,000,000股股份予Long Lead
「第一個合約年」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合約年」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個合約年」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RHK」	指	CR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Golife CR及嚴先生各自擁有5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特許期」	指	即以下所載授予CRHK之特許權之特許期及任何續期(如有)：—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ife CR」	指	Golife CR Limited，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end」	指	Herend Porcelain Manufacturing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ong Lead」	指	Long 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Sunfame 及Long Lead 同意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協議備忘錄」	指	Sunfame與Long Lead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指	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嚴先生」	指	嚴榮權先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會董事
「Rowley女士」	指	Cynthia Rowley女士，為一名個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76 Bleeck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14, USA

「協議各方」	指	Golife CR、本公司及Rowley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即以下所載以品牌2之名稱及／或商標出售及與此相關之產品及協議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該等其他產品：－ (i) 女性服裝及配飾； (ii) 珠寶； (iii) 女裝鞋履； (iv) 袋及皮革產品；及 (v) 手錶
「銷售股份」	指	Bo Shing已發行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fame」	指	Sunfa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商標」	指	Cynthia Rowley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批發價」	指	將由製訂零售價單之協議各方視乎產品釐訂之百分比範圍，並可不時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梁德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